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工信发〔2019〕252号

关于做好兑现2018年度《关于促进LED产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工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LED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洪府发〔2018〕170号）精神，按照《<关于促进LED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实施细则》（洪工信发〔2019〕78号）文件要求，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2018年度LED产业发展奖励政策第三条、第四条的兑现工作，请各县区（开发区）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按期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政策支持对象：在南昌市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从事LED研发和制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为LED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

2．对同一项目，当年度获得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支持。

3．政策支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公共服务机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4．申报材料要求真实有效。申报企业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若核查到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获奖款项，列入南昌市企业监管警示系统黑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中介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3年内不受理其证明材料。

二、申报条款及申报材料

1. 第三条 区域布局：以高新区、经开区（临空开发区）为核心集聚区，以青山湖区、进贤县为重要集聚区，推动LED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对在核心集聚区和重要集聚区内建立的LED产业研发、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资金资助，全市年度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材料**

（1）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简介；

（2）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见附件1）；

（4）LED产业研发、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的投资立项文件复印件、评审验收报告及认定文件复印件；

（5）公共服务平台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

2. 第四条 2018—2020年，市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于扶持本市LED企业的重要技术开发，其中4000万元专项用于扶持硅衬底LED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开发，1000万元优先用于扶持MO源的技术开发。

**申报材料**

（1）企业简介；

（2）填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证照情况，并留存复印件；

（3）《南昌市技术优化和应用开发项目扶持资金申报书》（见附件2）；

（4）硅衬底LED技术/MO源技术研发、应用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http://59.52.188.156/ipproot/WebEditor/dialog/importword.htm?action=paste#市级重点科研与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及立项文件复印件；

（5）项目研发投入（包括人才团队引进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的原件，在现场勘验时要提供。）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各县区（开发区）工业行政主管部门通知有关企业，按照《<关于促进LED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实施细则》（洪工信发〔2019〕78号）要求，书面上报申报材料。实施细则文件及附件表格可在市工信局网站（http://gxw.nc.gov.cn）通知公告栏（2019.3.21）下载。

2. 各县区（开发区）工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对项目真实性、数据可靠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及项目进行汇总，形成初审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初审结果汇总表须共同加盖单位公章及审核人签字。

3. 各县区（开发区）工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初审结果向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递交政策资金兑现的申请报告，并附初审结果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应由县区（开发区）工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申请报告、初审结果汇总表、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四、评审工作程序

1. 市工信局和市科技局组织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所涉及的研发、技术、设备和财务数据等进行评审，对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2. 评审意见经市工信局和市科技局讨论研究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在市工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工信局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3. 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抄告单或批复文件下达奖励兑现资金。

4.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将适时对各县（区）、开发区兑现情况进行核查。若发现县（区）、开发区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问题，将追究其责任。

五、其他事项

请各县区（开发区）工信局（发改委、经发局）于8月9日前将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市工信局电子信息处，逾期不子受理。联系人：安静，联系电话：83884117。

附件：1．企业/公告服务机构申报表

2．南昌市LED技术优化和应用开发项目扶持资金申报书

3．初审结果汇总表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机构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主导产品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是否获得过财政资金扶持 |  | 申报条款及金额 | |  | |
| 企业/机构  申报情况 |  | | | | |
| 资料真实性申明 | | | | | |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    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 企业/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区（开发区）工业、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附件2

南昌市技术优化和应用开发项目

扶持资金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通 讯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日 期：**

**主 管 部 门： （工业、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填 表 说 明

1.本项目申报书仅作为项目申报阶段使用，项目立项后另行签订项目合同书。

2.“项目简介”要求内容简明扼要，字数200字以上，着重说明本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技术特点、项目的投资情况以及项目完成时预期的经济效益。

3.“技术来源”：1、自有技术；2、产学研合作开发技术；3、国内其它单位或个人技术；4、国外引进消化与创新技术；5、其它技术。请在相应数字后“□”内打“√”。

4.“经济类型”：1、国有企业；2、集体企业；3、联营企业；4、私营企业；5、有限责任公司；6、股份有限公司；7、股份合作企业；8、外商投资企业；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0、其它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及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请在相应数字后“□”内打“√”。

5.“科技经费预算”请据实填写。

6.“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省内先进。“技术表达形式”：论文、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品种）、成熟产品（品种）。

7.“项目实施基础条件”要求填写项目实施在技术人才、资金投入、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及水电条件等方面的情况。

8.“技术指标”要求注明项目研究开发产品执行的标准，项目完成后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既要定性指标、又要定量指标。

9.“经济指标”指项目完成后，达到的年产量、产值、利润、税收、创汇等。

10.“社会与生态效益”指项目完成后，资源利用、人员就业、环境污染与防治等方面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简介（200字以上）

|  |
| --- |
|  |

1.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经济类型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数 | | |  | 其中大学本科以上人员数 | |  |
| 上年度主 要经 济指标 | 年产值 | | 万元 | 利税总额 |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 万元 | 年研究开发经费 | | 万元 |
| 研发经费占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 | |  | | |
| 合作或协作单位 | | | |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主要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政治  面貌 | 职务  职称 | 学历 | 所学  专业 | 现从事  专业 | 所在单位 |
| 负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研发投入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 目 | 申报经费 | 备注 |
| 1 | 人员费 |  |  |
| 2 | 设备费 |  |  |
| 3 | 能源材料费 |  |  |
| 4 | 试验外协费 |  |  |
| 5 | 差旅费 |  |  |
| 6 | 会议费 |  |  |
| 7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8 | 合计 |  |  |

**三、立项依据**

1、项目的目的、意义及国内外发展趋势、市场预测

|  |
| --- |
|  |

2、项目要解决主要技术难点，项目的创新点、主要技术路线，预期技术水平及表达形式

|  |
| --- |
|  |

3、项目实施基础条件

|  |
| --- |
|  |

**四、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社会与生态效益**

|  |  |
| --- | --- |
| 技  术  指  标 |  |
| 经  济  指  标 |  |
| 社  会  与  生  态  效  益 |  |

**五、项目工作进度**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主要工作 | 资金使用安排（万元） | |
| 自筹资金 | 科技经费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六、项目承诺**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承诺：**  1、本项目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项目技术的知识产权明晰；  2、本申报书中所填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完全一致；  3、保证项目组成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工作时间；  4、我们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项目进度和达到预期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工信局报送；  5、其它（请叙述）：  项目负责人签名（亲笔）： 年 月 日 |
| **承担单位承诺：**  1、本项目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项目技术的知识产权明晰；  2、优先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人力资源和物质保障；  3、确保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及时到位，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开支项目经费；  4、严格管理项目组成员，任何情况下均不因人员出国、调动等原因而影响项目指标和目标的完成；  5、申请政府财政资金额度不能得到完全批准时，差额部分自筹，项目指标不下降；  6、督促项目组按项目进度推进项目实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7、同意南昌市工信局在政务公告和对外宣传中使用本项目的基本信息；  8、其它（请叙述）：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15—

初审结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工业、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均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申报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所属县区** | **申请条款及金额** | **是否获得过**  **财政资金扶持** | **初审意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人：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